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HEBEI LIJINGYU LAW FIRM

中国·河北·廊坊市广阳区华夏铂宫写字楼 506 室

邮编：065000

Http : www.ljylvshi.com Tel: 0316-2185589

Fax:0316-2185589

二〇一九年七月

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地下一层 3005 室召开。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徐宝旺、李瑶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列席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大会表决的程序和其他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查验：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请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议案等的十一项议案。公司已于 2019 年 06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及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审议

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2、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更正公告》，主要内容为：“因相关条件不具备，会议召开方式由网络方式变更为现场方式”。

3、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许辉先生申请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上新增两项临时议案，分别为：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4、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5、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6、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网址为：<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主要内容为：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辉先生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许辉先生申请在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上新增两项临时议案，分别为：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07 月 26 日上午 10 时，在北京市海淀区紫雀路 33 号院 3 号楼地下一层 3005 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会议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安女士主持。

8、《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由于公司延期披露了 2018 年年度报告，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未能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之前召开，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晚于《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2、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股东许辉先生具备提交临时议案的资格，股东许辉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书面临时提案的时间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且该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的决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3、除召开时间不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辉先生提出临时提案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亦符合《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和《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07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72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0%。

2、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等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及到会股东持有的投票权符合《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3、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全部为关联股东，因此该议案无需再回避。

(8)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0) 《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亏损且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7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之规定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存在瑕疵，但本所律师认为该瑕疵并不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

2、除结论意见 1 外，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李景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信联众成技术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徐宝旺

徐宝旺

李瑶

李 瑶

单位负责人： 李景玉

李景玉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